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并不直接或間接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證券的出售和發行、或者購買或認購的要約或要約邀請，以及不構成且不應被詮釋為促使進行任何投資活動。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尤其不構成在美國出售債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所提述的債券并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有關債券不得于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除非通過獲得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某些交易。任何于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進行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于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 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限責任公司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為美金5億元利率為3.50%於2017年到期的經擔保債券  
（「債券」）  
（債券代號：5775）

由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渣打 花旗

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渣打 花旗 美林 建銀國際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允許買賣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相關發售通函內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的本金為美金5億元、利率為3.50%于於2017年到期的（由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經擔保債券（「債券」）。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許可將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2014年7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Skyland Mining (BVI)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謝泉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宋鑫先生、劉冰先生、吳占鳴先生及江向東先生；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連忠先生；以及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Gregory Clifton Hall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